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11號

聲 請 人 王杰鋒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王清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地為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筱薇